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 5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持股比例由 20.12%被动稀释至 19.96%，权益变动跨越 5%整数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累计已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数为 6,353,034 股，公司总股本从 772,602,178 股增加至 778,955,212 股，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不是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因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20.12%被动稀释至 19.96%，权益变动跨越 5%整数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权益变动前 | | 本次权益变动后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
| 林汝捷 | 合计持有股份 | 155,452,029 | 20.12% | 155,452,029 | 19.96% |
| | 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 | 38,863,007 | 5.03% | 38,863,007 | 4.99% |
| | 有限售条件股份 | 116,589,022 | 15.09% | 116,589,022 | 14.97% |

注 1：上表计算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”时，总股本为 772,602,178 股；计算“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”时，总股本为 778,955,212 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5日